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集團或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提供商品及／或服務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關連交易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黃石新港及湖北黃金各自由母公司間接擁有超過30%，因此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色奧博特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邦福多國貿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直接及間接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24%股權，而該合營公司將於成立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述)。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邦福多國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佈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除外)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有關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在附屬公司層面，邦福多國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i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iv)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或上海有色金屬網（如適用）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天然氣：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天然氣價格。

餘熱發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水：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

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廢鋼、廢舊不銹鋼、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廢舊極模、  
備件材料：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13,450,706</u>	<u>2,266,680</u>	<u>14,848,027</u>	<u>3,861,613</u>	<u>16,694,468</u>	<u>4,537,676</u>	<u>7,207,373</u>	<u>10,802,160</u>	<u>14,383,651</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目前已訂購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母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母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母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黃石新港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黃石新港提供若干產品，包括硫酸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硫酸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5,000	40,000	7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其他買家過往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訂購之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黃石新港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黃石新港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色奧博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中色奧博特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陰極銅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陰極銅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下列基準釐定：

陰極銅： 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經參考金屬現貨網站（如適用）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2,832,000</u>	<u>2,976,000</u>	<u>2,976,000</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其他買家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訂購之現有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中色奧博特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中色奧博特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環保監測、機械檢測檢驗、技術研究項目、技術服務、車輛出租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工程設計勘察：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有關價格。

環保監測：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湖北省財政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機械檢測檢驗：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技術服務及  
技術研究項目： 參考材料消耗成本、設備折舊、測試化驗費、人工成本及管理費外加協定溢價5%至10%。

車輛出租： 參考營運成本。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10,990</u>	<u>4,427</u>	<u>10,690</u>	<u>637</u>	<u>10,540</u>	<u>949</u>	<u>32,414</u>	<u>32,790</u>	<u>17,004</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收取之服務費；(ii)將向母集團提供服務之預期增加（由於其業務預期增加所致）；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未來三年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增加。

### 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由於本集團與母集團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還將實現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以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共享各類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銅精礦、柴油、部件及設備、廢舊電路板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施工檢修、工程勞務、運輸、火車裝卸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廢雜銅： 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例如靈通信息網）所報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廢銅的市場採購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ii)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 柴油： 參考中石化於湖北黃石的加油站所報柴油零售掛牌價。
- 部件及設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廢舊電路板： 以市場採購價格為基準。
- 檢修工程：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 工程勞務： 參考國家、省及／或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價格，按市場化原則定價。
- 運輸費：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 火車裝卸： 詢價比價。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6,748,587</u>	<u>727,765</u>	<u>7,812,730</u>	<u>650,535</u>	<u>10,436,997</u>	<u>2,227,485</u>	<u>2,176,535</u>	<u>2,567,932</u>	<u>3,121,564</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及生產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至關重要。鑒於母集團及本集團間之長久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得一條及時穩定且具成本效益之相關產品及生產服務供應渠道，同時還受益於母公司龐大之採購網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湖北黃金

交易性質： 湖北黃金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銅精礦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83,624</u>	<u>75,066</u>	<u>114,441</u>	<u>69,029</u>	<u>77,755</u>	<u>91,893</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相關產品向湖北黃金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可利用湖北黃金的競爭優勢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眾多產品；及(ii)協助本集團確保取得本集團經營所需產品及材料的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的供應來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黃石新港

交易性質： 黃石新港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硫酸港口裝卸、運輸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硫酸港口裝卸： 屬於黃石市唯一化工碼頭，硫酸港口裝卸費用將採用單一來源方式進行談判，以最終談判結果作為最終價格，而該最終價格不遜於就其他可比交易下黃石市唯一化工碼頭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運輸服務：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0,500	21,000	3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相關服務向其他供應商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可利用黃石新港的競爭優勢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眾多服務；及(ii)協助本集團確保取得本集團經營所需服務的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的供應來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監理、施工、設計、採購、檢修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上海黃金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零件、  
生產設備及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檢修工程：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監理： 參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公開招標結果。

施工、設計及採購：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833,681	397,157	2,298,958	836,297	2,868,592	908,285	4,629,255	3,780,591	4,140,206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框架協議將：(i)使本集團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巨大資源，以取得本集團日益增加之產能及業務營運所需之大量產品及生產服務；(ii)協助本集團確保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之具有成本效益、及時和穩定之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供應來源；及(iii)有助本公司透過採購進口自位於非洲贊比亞之礦山之粗銅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為其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供應源，而與此相反，中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9. 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邦福多國貿
- 交易性質： 邦福多國貿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銅精礦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適當加工成本。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1,099,058</u>	<u>1,137,039</u>	<u>1,137,039</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訂購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平均歷史市價與相關產品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可利用邦福多國貿的競爭優勢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眾多產品；及(ii)協助本集團確保取得本集團經營所需產品及材料的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的供應來源。

### 上市規則涵義

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0.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鋼筒檢查及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服務供應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鋼筒檢查及修理、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送氣管理、  
垃圾處理、  
綠化養護、租車、  
物業管理、餐飲及  
住宿及後勤服務：

礦泉水及苗木： 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成本及整體市況。  
就苗木而言，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水： 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

電： 參考湖北省物價局規定的電價。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房屋維修：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

培訓： 參考母公司內部文件就僱員培訓費用管理所指定的相關標準，乃根據授課教師及考核主管的酬金、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成本以及提供培訓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58,792	291,765	488,604	308,045	490,758	305,526	379,020	385,323	391,613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向母集團就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預估的未來訂單；及(iii)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本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1.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所補充及修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所披露，母公司及本公司先前簽訂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相關規定。由於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持續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租賃若干幅土地予本集團。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金將為相關土地之年度折讓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總金額除以該數幅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而釐定。承租人亦將會承擔所有應付租賃之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金釐定。承租人每年於租賃年限應付各幅土地之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將會相同。上述定價機制已獲採納，乃因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母集團租賃之數幅土地位於本集團於湖北省所持有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而毗鄰概無任何可比較土地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所致。

付款時間及方法： 租金按年支付，匯入母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有關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根據有關本集團在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將予訂立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釐定。

下表載有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3,792	11,490	13,792	11,595	13,792	6,180	145,171	137,964	130,757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將向母集團租賃土地之預期數量；(ii)有關租賃之租賃期；(ii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借貸利率及(iv)本集團就租賃該等數幅土地應付之總租金、稅項及稅款。

### 重續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數幅土地先前已由母集團租賃予本集團，以作其生產及僱員設施。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會令本集團可以繼續使用該數幅土地，而毋須中斷其業務經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2.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母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房屋、車輛、設備及硫酸罐車），並保證母集團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相關資產。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硫酸（罐租）、罐車、油車管及大學生公寓），並保證本集團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相關資產。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根據折舊額及相關稅費金額作為定價依據。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向母集團租出資產

下表載有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向母集團的資產租賃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8,502	12,572	18,502	10,369	18,502	493	3,513	3,513	3,513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為其經營業務須向本集團租賃之估計金額及資產類別；及(ii)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未來三年的預期租賃費用。

**(b) 母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資產**

下表載有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的資產租賃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實際金額 (經審核)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704	5,156	24,142	1,474	24,178	0	2,520	2,520	2,5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須向母集團租賃之估計金額及資產類別；及(ii)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的預期租賃費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擴充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提升本集團收益並有助本集團更加有效使用其資產。另一方面，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亦將令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就其業務運營而言所需的母集團的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母集團的資產租賃及母集團向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3.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即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款)及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價格： 參考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規定。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存款及貸款金額：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須不超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平均每日金額。
- 抵銷拖欠存款： 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i)終止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 賠償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中國有色礦業應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作出的承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承諾，倘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情況，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需要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注資，以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正常營運。

## 建議年度上限

### (a) 存款服務

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681,869	2,885,041	3,110,32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成交之過往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日現金流量（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及預期發展）；及(iii)經參考中國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釐定的預期利率。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

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1,482	82,673	92,491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收取的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外匯結售匯的費用；及(i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類似金融服務的費用，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

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外匯結售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外匯結售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董事認為，使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原因是：

- 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若，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並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銀監會於若干方面（如金融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對金融公司（如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更為嚴格；

- 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評核中國金融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範圍包括金融公司的內部管理、營運狀況及有關集團對金融公司的控制力及支持度；及
-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多項權利及載有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數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平均每日存款須不超過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集團亦可將任何拖欠存款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且本集團享有賠償的各種權利。此外，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且中國有色礦業將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
  - (i)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銀監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 (ii)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嚴格遵守有關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金融公司的任何規定；
  - (iii) 在本集團提出要求下，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盡快允許本集團查驗其賬冊及賬目；及
  - (iv) 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自身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快捷高效之金融服務，尤其是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此外，預期本集團就金融服務之任何適用利率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而本集團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條款亦將等同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更有利於本集團，這將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費用。

## B.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另外，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檢討，確保各交易根據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控制措施可確保本集團在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佈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並將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亦分別為母公司之董事及中時之董事。因此，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持續關連協議（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除外）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黃石新港及湖北黃金各自由母公司間接擁有超過30%，因此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色奧博特由中國有色礦業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為中國有色礦業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邦福多國貿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直接及間接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24%股權，而該合營公司將於成立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述）。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邦福多國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佈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除外）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有關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在附屬公司層面，邦福多國貿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 **E. 有關本集團、母集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及邦福多國貿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中時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和運營黃石新港一個化工品泊位及其港口設施(含後方陸域)。

湖北黃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選、銷售；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設備購銷；礦山工程設計及礦山技術諮詢。

###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中色奧博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和經營自產產品(銅材料和鋁材料)、技術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 **邦福多國貿**

邦福多國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銷售業務。

##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邦福多國貿」	指	湖北鄂東邦福多國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邦福多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邦福多國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有色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iii)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iv)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v)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i)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vii)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v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x)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x)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xi)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xii)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iii)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iv)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p>以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p> <p>(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p> <p>(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p> <p>(i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p> <p>(iv)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p> <p>(v)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p> <p>(v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p> <p>(v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p> <p>(viii)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新港」	指	黃石新港有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石新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湖北黃金」	指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p data-bbox="719 1319 901 1361">如下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19 1415 1484 1564">(1) 訂約方（作為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li> <li data-bbox="719 1606 1484 1751">(2)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li> </ol>

(3) 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所釐定者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i)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ii)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iii)黃石新港服務框架協議、(iv)邦福多採購框架協議及(v)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和外匯結售匯，以及(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黃石新港銷售框架協議、(iii)中色奧博特銷售框架協議、(iv)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v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ii)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viii)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色奧博特」	指	中色奧博特銅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聯繫人
「中色奧博特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色奧博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